

关于发布 PMB 石油化工项目 二期工程管理架构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科学统筹决策，实现 **PMB** 石油化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高效管理，安全、优质、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二期工程管理架构及部门职责。

一、项目管理模式

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为“决策委员会+项目管理部”。

二、项目管理架构

（一）决策委员会

主任：邱建林

委员：邱奕博 陈连财

（二）项目管理部

1. 管理层

总经理：陈连财

总顾问：张克华

副总经理：王 斌、杜海鹏、毛 应、徐 野、张立群

沈晓飞、石巨川

HSE 总监：王火军

2. 职能部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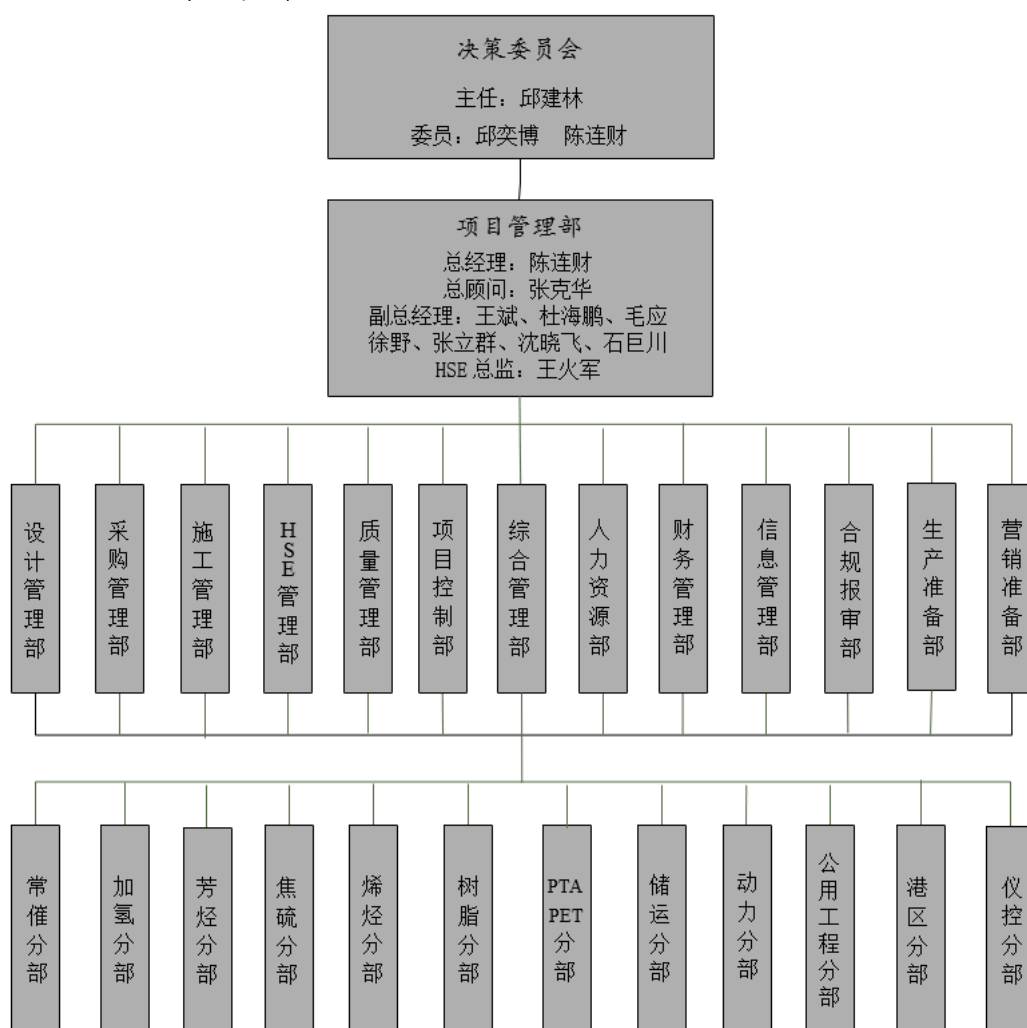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管理部下设设计管理部、采购管理部、施工管理部、HSE管理部、质量管理部、项目控制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管理部、信息管理部、合规报审部、生产准备部、营销准备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，负责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及生产准备工作。

3. 项目分部

项目管理部下设常催分部、加氢分部、芳烃分部、焦硫分部、烯烃分部、树脂分部、PTA/PET 分部、储运分部、动力分部、公用工程分部、港区分部、仪控分部等 12 个项目分部，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。

各职能部门和项目分部主要负责人另行发文明确。

(三) 组织架构图



三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决策委员会

负责确定项目总体目标、执行策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包括项目筹（融）资、工程采购、物资采购、管理和决策变更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部

代表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文莱 **PMB** 石油化工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。

1. 职能部门

（1）设计管理部：负责各阶段设计组织、协调，管理设计界面；组织各类设计审查、生产准备部确认设计资料；协助开展技术交流；负责设计进度、设计变更管理；配合 **HSE** 部开展风险评估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控管理、与设计报审相关的技术澄清和工作配合。

（2）采购管理部：负责项目物资采购、工程采购；组织各类招投标；组织合同签订，负责费用控制；负责设备、材料接收、保管、检验及发放工作；负责设备、材料催交催运及制造商设计配合等工作。

（3）施工管理部：负责工程现场施工许可、施工协调；组织各类承包商进场前技术、方案、管理、人员准备；负责总平面、文明施工、大件吊装、单机试车、中间交接、竣工验收管理；负责全厂土建工程，含打桩、土建、地管等。

（4）质量管理部：对项目全周期工程质量负总责；负责项目质量体系、质量计划、质量控制、质量保证。

（5）**HSE** 管理部：负责现场 **HSE**、合法合规管理；组织专业验收，开展 **HAZOP**、**HAZID**、**QRA**、**SAFETY CASE**、**FEA**

等风险评估；负责建设期安全、环保、安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管理。

(6) 项目控制部：负责进度计划、进度检测、投资计划、工程合同管理、费用控制；组织工程结算，审计配合；负责项目内外部协调、内外部报表/报告；负责组织编制总体统筹控制计划、项目管理手册；负责项目体系管理。

(7) 综合管理部：负责与集团总部及政府、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关系协调；负责项目涉及的法务、宗教、宣传等；负责行政、后勤、接待、翻译、档案等工作。

(8) 人力资源部：负责项目人力资源管理，包括招录、任免、薪酬、考核、培训等；负责人员签证办理、落实 LBD 策略。

(9) 财务管理部：负责项目资金管理、税务管理、保险、资产转固工作。

(10) 信息管理部：负责项目信息管理及信息化系统实施。

(11) 合规报审部：负责项目前期、工程建设、生产准备、生产运行等所有合规性文件的报审及许可取得等工作。

(12) 生产准备部：负责项目的生产组织准备，包括组织、人员、技术、物资和外部条件准备；负责实验室规划、筹建、认证等相关工作；负责项目中交前的三查四定及工程验收；负责项目中交后的试车和开工组织。

(13) 营销准备部：负责项目的营销相关工作准备。

2. 项目分部

负责施工安装程序、现场 HSE、质量、过程组织、协调及进度、计划、材料管理等工作，接受职能部门的管理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、考核；负责各单元技术确认、质量把关工作；负责全厂供

电、控制系统的技术确认、质量把关及验收工作；负责码头、港区的开通、运营。

四、项目分部工作范围

1. 常催分部：含 1400 万吨/年常减压装置；420 万吨/年重油催化裂化联合装置（含烟气脱硫、产品精制、不饱和干气提浓）；180 万吨/年饱和轻烃综合回收装置（含柴油加氢裂化和蜡油加氢裂化轻烃回收、饱和干气提浓）；80 万吨/年烷基化装置、8 万吨/年废酸再生装置。

2. 加氢分部：含 180 万吨/年催化汽油加氢脱硫装置（S-Zorb）；110 万吨/年煤油加氢装置；420 万吨/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；320 万吨/年蜡油加氢裂化装置；440 万吨/年重油加氢脱硫装置。

3. 芳烃分部：含 200 万吨/年芳烃联合装置（230 万吨/年石脑油加氢装置、410 万吨/年连续重整装置、200 万吨/年芳烃抽提装置、50 万吨/年乙烯芳烃抽提装置、200 万吨/年芳烃装置）、200000 Nm³/h 和 80000 Nm³/h PSA 氢提纯装置（2#、3#、4#）、2×80000 Nm³/h 天然气制氢装置。

4. 焦硫分部：含 210 万吨/年灵活焦化装置；硫磺回收装置（含 2×150t/h 酸性水汽提、2×500t/h+600t/h 溶剂再生和 4×13 万吨/年硫磺回收）装置。

5. 烯烃分部：含 165 万吨/年乙烯裂解装置、60 万吨/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、18 万吨/年丁二烯抽提装置、20/6 万吨/年 MTBE/丁烯-1 装置、120 万吨/年 EO/EG 装置。

6. 树脂分部：含 45 万吨/年 HDPE 装置；60 万吨/年 FDPE 装置；2×50 万吨 PP 装置；聚丙烯、HDPE、FDPE 等固体产品仓

库。

7. PTA/PET 分部：PTA 和 PET 相关装置。

8. 储运分部：含工艺及热力管网、原油罐区、炼油中间罐区、化工中间罐区、全厂危险化学品库、综合仓库、放射源仓库、汽车装卸站、全厂火炬、固废暂存区、全厂性堆场、LNG 接受站等储运单元。

9. 公用工程分部：含全厂给排水及消防管网、净化水污水处理厂、余热回收站、制冷站、凝结水站、循环水场、泡沫站、消防泵站、事故水池及雨水监测池、碱液氧化、空压站、空分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单元。

10. 动力分部：含热电站、海水淡化、除盐水处理站、煤码头、220/110 KV 总变电站、区域变电站、装置变、全厂供配电系统等单元及建筑物消防系统。

11. 港区分部：含东、西区石化码头、单点系泊及海底管线、场地围垦等单元。

12. 仪控分部：含中心控制室、各单元内机柜间等单元及全厂仪表、控制系统、生产区安防系统、FGS 系统。

